

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影像傳播學系教師升等辦法

115.05.19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通過

115.06.17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

115.09.03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核備

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、推薦與審查，特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九條之規定，制定本系教師升等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專、兼任教師申請升等，需符合本校及傳播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，並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表件及資料。

第三條 升等資格

一、教學年資

(一)專任教師

凡符合「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得申請升等。

(二)兼任教師

凡符合「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，得申請升等。

二、升等方式

(一) 申請以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。

(二) 申請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者，應符合教育部「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」之規定及具有下列產出之一：

1. 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申請的「發明專利」，且該專利有「技術移轉」實收總金額，升等教授者，應至少有 2 件且每件達新台幣 60 萬(含)元以上；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，應至少有 1 件且達新台幣 40 萬(含)元以上。
2. 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簽署「產學合作計畫」總金額，升等教授者，應達新台幣 400 萬(含)元以上；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，應達新台幣 250 萬(含)元以上。升等教師所簽署之產學合作計畫須與本院專業領域相符。

(三) 申請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者，應符合本校「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」之規定；升等不同職級所提出之成果報告或專書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與教學、學習、評量相關的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相關期刊或專書。
升等教授者，至少發表 2 篇期刊論文或專書 1 本；升等副教授及

助理教授至少發表 1 篇期刊論文或專書 1 本。

2. 送審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六學期各學科教學評量成績均不得低於 3.5。

第四條 教評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不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。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、配偶及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，均應予迴避。

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須就申請人之年資、品德及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成果，依相關規定進行初審作業之綜合審查，經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，檢附會議紀錄，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。

第六條 升等助理教授者，由具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；升等副教授者，由具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；升等教授者由具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。應出席及同意之委員人數，均以前項具審查表決職級之委員數為準。

第七條 本系教評會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，不通過者，並應載明理由。申請人對於本系教評會之決定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之規定，提出申訴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通過，送院教評會審核通過，再送校教評會核備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